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

专业人员信息1	姓名：郑建章
	职称：工程师
	工作单位：温州市新闻信息中心
专业人员信息2	姓名：周建华
	职称：主任工程师
	工作单位：温州市青少年活动中心
专业人员信息3	姓名：胡森
	职称：高工
	工作单位：温州市气象局
项目信息	项目名称：天目蓝云技术服务（37.6万元）
	供应商名称：传播大脑科技（浙江）股份有限公司
专业人员论证意见	1.阅龙湾客户端作为龙湾区委区政府唯一新闻客户端，于2022年进行重新构建客户端IOS和版本建设，并于2022年9月上线试运行。2023年需要在初阶版基础上进行迭代升级，继续搭建完善、优化客户端采编发系统、新媒体运营平台、直播模块、移动采编服务等功能。 2.阅龙湾客户端于2022年委托浙江报业集团天目科技智慧有限公司进行重构并上线运行，客户端的服务器、安防、采编发系统等功能，均依托于天目科技公司提供的天目云平台。 3.由于全省媒体融合一张网建设需要，传播大脑科技（浙江）股份有限公司整合了浙江日报报业集团“天目云”、浙江广电集团“新蓝云”两大融媒体技术服务平台，为此浙江报业集团天目科技智慧有限公司的天目云，由整合后的传播大脑科技（浙江）股份有限公司继续承担。 4.阅龙湾客户端在运行过程中占用“天目云”服务器、安防、采编发系统等功能资源，其他公司无法进行相关迭代升级，继续搭建客户端采编发系统、新媒体运营平台、直播模块、移动采编服务等功能。

	5.在现有的经济和技术条件下，如更换承接主体将无法保证与原有项目的一致性和服务配套要求，且导致服务成本大幅度增加且原有投资损失。 根据《政府采购法》第三十一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七条、《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购买服务采购管理的通知》第四（一）等相关规定，经专家组论证，同意对传播大脑科技（浙江）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。
专业人员签字	郑建峰 胡涛
日期	2025年6月18日

专家论证签到表

项目名称：天目蓝云技术服务　　2025 年 6 月 18 日

姓名	工作单位名称	职称/身份	手机号码	签到时间	备注
郑[illegible]	温州市新闻传媒中心	工程师	[redacted]	09:30	
周[illegible]	温州市青少年活动中心	高级工程师	[redacted]	09:30	
胡[illegible]	温州市气象局	高工	[redacted]	09:30	